# 投标保函 (模板)

编号:

招标人:				
鉴于:				
标,应投标人申请,根据招标文件,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				
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:				
一、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				
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:				
1、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				
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;				
2、投标人中标后,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《建设工程				
施工合同》的;				
3、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的;				
4、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。				
我方保证的金额为:人民币元(大写:万元整)。				
二、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				
1、我方保证的方式为: 连带责任保证。				
2、我方的保证期间为: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。				
3、投标有效期需延长的,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后,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,				
否则,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。				
三、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				
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:				
(1)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(大写:				
万元整)。				
(2) 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,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,但支付金额不超				
过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,即不超过人民币元(大写:				
万元整)。				
四、代偿的主张				
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,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。索赔通知应写				
明要求索赔的金额,支付款项应收款方的名称和帐号,并附有说明投标人的违约				

行为及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。

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,在 **10**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 五、保证责任的解除

- 1、保证期间届满,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,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,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。
- 2、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,自我方向贵方支付(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)之日起,保证责任即解除。
- **3**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,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。
- **4**、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,贵方应按上述约定,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<u>1-5</u> 个工作日内,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。

## 六、免责条款

- 1、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,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- 2、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,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,我 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;若贵方与投标人另行约定增加投标人的义务的,需 经我方书面同意,否则,我方针对增加投标人义务的部分,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,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程序解决,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保证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 八、保函的生效

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(或其授权代理人)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 日起生效。

本条所称交付是指: 在本保函送达回证上签章即为交付。

保证人:			
法定代表人	(或授权代理人)	:	